



西  
言  
記  
  
時  
廿一

7 伊3  
1894  
2/15





親王元服

延喜同日四人元服二人兩度叅上大臣



天皇出御岳母屋御簾撤畫御親王著座東廂南二端  
 疊三枚北面敷之有二人敷引入着孫庇南二間敷首錦  
 二枚北面敷之時東面敷引入着孫庇南二間敷首錦  
 枚置首二人候鋪二枚第一二間大臣錦端納言一  
 面首本家儲置加冠親王座頭唐匣一合洱坏一  
 御異角二階理髮着親王座東菅圓座理髮了入引  
 入進之執冠入莒自座下着本座有二人理髮進搔鬢出  
 了親王退引入良親王上下侍政衣本家立四尺親  
 王拜東庭拜華門出加冠依召御前座內侍於傳東戶  
 人授給祿下長福不着香於庭前拜舞懸出仙華門  
 白褂一重御衣一襲大臣加白椽御衣延喜九二月

一又云

內侍取右衛門督

理髮給祿

候南廊小板敷白掛加

仙華門

牽出物

左右人自北門

事庭中一重同拜舞自

有盃祿有

又召御前

奏見參

或宜陽殿西廂設饗春

興殿西庭立屯食三十具

或給祿男女

內藏寮倫酒饌

賜王卿殿上本家獻物

王卿已取人報

入自北廊

少召內監屯食

王卿候御前孫庇

賜酒看有樂舞

有御遊祿

衣言已上白樹親王同參

議紅四位或同候

之司尚侍白

藏典侍更衣后服儀也

紅或叙品三后服

一親王同之

餘四品

紅或叙品三后服

延喜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元長元利親王加元服參入召御前

吏部記

天慶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五六君來同載未刻參

禁中候宜陽殿中宮職設親王公卿及侍從饗儀

如二盃但侍從座用臺盤

物用

日華門北掖廊下

為酒部取屯食三十具立南殿庭馳道以東祿辛

櫃二十合兩行立其北先右大弁源清平朝臣勸

坏職大夫

候殿上亮依職不着座仍

三獻後召侍

從行闕巡如常公卿以次行酒了余起行酒諸親

王依次勸坏了弁少納言間進雖預本座巡猶行

闕巡三盃目不分明也初侍從就座了盃從長明

親王手可轉侍從依諸卿例欲降板敷而諸卿云

親王無此例須變禮節自侍從令進日事非總方  
參議者親王座下申刻成明親王於綾綺殿東廂  
陪御前加元服大政大臣加之冠之冠尤少將藤原朝臣  
朝忠理髮改服於殿庭拜舞初拜設還候御前於  
廂敷獻物百捧余率王公執之從承香殿東廊  
戶入則殿庭尤大臣陪殿上問云何物余稱唯奏  
云成明親王奉留御贄曰未東燭諸卿議議不唱不  
付物名而尤大臣仰可奏各由仍唱之曰逮昏也  
大臣仰云給膳部余稱唯喚膳部二聲內膳於尤  
青瑣門外稱唯進即渡南依次授之出青瑣門還  
宣陽殿尤中弁藤原朝臣在衡來仰權中納言清

蔭卿云依例可令進親王公卿侍從見參卿召外  
記物部負用令勘例

延喜十七年克明親王加冠慶子內親王初弁時  
少納言唱物名賜祿又永和例奏見參即仰外記令  
錄見參清蔭卿就御在所令奏是間右少弁源朝  
臣相職來傳中宮命云宮仁親王達此方仁成刻  
相率參太后御在所麗景殿其儀卷西廂簾其北  
障下南面設冠者親王座鋪地用土敷二枚并以四尺  
臺盤二脚銀器等備膳孫廂當親王座西南面設  
大政大臣座鋪地用土敷二枚吹折敷十二枚備饌有折大  
臣座南東面北上一列設諸親王公卿座南廊設

殿上侍臣座是間式部卿親王參會即共就座大  
政大臣先已在座次羞王公者看用折敷九中將  
敦忠朝臣先勸坏次九大臣及式部以下同勸之  
有頃大政大臣起在欄邊吐酒有惱氣早退頃之  
纏頭王公各女装一襲式部加綾細長理髮朝忠  
座廊下座頭看目目公卿同給女装殿上四位各  
細長一襲袴一具五位同細長一襲式部卿君暫  
俾留廊下与諸大夫小飲數巡後亥四刻各退罷

一世源氏元服

御裝束同親王儀但源氏座在孫庇西面北

上前置圓座其下置理髮具入柳筥

引入着座源氏着座藏人置理髮具理髮被召

着圓座早入巾引入着座還冠者下於下侍改拜

舞入自引入拜天<sub>皇</sub>御々倚子有御遊盃酒

源氏候四位上王御給祿

天慶二年八月十四日吏部記云章明親王加元

服仍詣彼家元利常明長明尔親王民部卿伊望

右大将實賴是茂頭忠等同會寢殿丹屋當戶西

向設加冠座用土敷南廂北面設王公座西對

為諸大夫座南庭設酒部平張又立屯食十二具

酒一刻置巾櫛具二階唐色櫛筥冠者座加

冠筥及服息水

冠座西頭假旋屏凡冠者服白椽袍結髮就座余  
召尤少將朝忠朝臣理髮了催二聲加冠本家意  
在右大將讓民部卿固辭大將即加之了親  
王入後房即識画具又屏凡設饗加冠者饌用折  
敷九枚有折王公各折敷四枚冠者饌用二机一  
兩巡後獻物六十捧厨家立定直唱名如常五六  
巡後余退歸

永平四年十二月廿七日吏部記云允明源氏於  
中務卿親王家加冠于時十其儀寢殿南廂東向  
設引入座用土敷其東對鋪疊備冠者并垣下座  
東廂設其大夫座東座設冠者休所云冠者即

垣下疊上鋪圓座諸大夫傳安巾櫛具源氏座定  
左右指燭理髮加冠亦了退休所改服行拜礼而  
主客共答拜可有物煩仍俾之即備膳大臣用折  
敷十二枚地敷亦垣下親王一世源氏及理髮者  
用半机二前已上用是間獻物折櫃物唱名畢貫  
首右中將源正明樣器召官別當丞藤茂實付  
之飲酣主客圍碁是間引入纏頭女装束贈馬鷹  
又理髮女装云

天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為明源氏加冠引入座  
土敷二冠者座土敷一云畢中櫛具源氏出  
塵袍結髮首髮

村上御時四品王無親王元服近衛奏樂又御遊  
延喜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元長元利親王加元服  
入召御前天皇御倚子拜舞更召給掛白拜基給  
之又拜舞

親王元服日獻物召膳部付王無之部內膳受之延喜天慶  
親王元服近衛奏樂右腹儀也  
飲管絃

齋王着裳

羗遣殿上兵衛仇裝束一襲入苜加沉香入

小苜

內親王着裳

撤畫御座鋪毯代立大床子岳母屋北御障子敷錦  
端疊四枚其上鋪地敷并苜為親王座地敷苜本家  
件結髮座在西親王座東邊置理髮調度唐匣親王  
座西邊鋪結髮座東北二間立四尺御屏凡二帖鋪  
錦端疊為結髮理髮座結髮加苜或結髮座在親王  
之獻物御饗祿同男儀結髮理髮別給饌後院祿結  
髻白褂理髮紅褂一領理髮更衣典侍御袖一重  
若綾

綾千疋或本家送七裝

美平三八二十日康子内親王着裳叙三小一條

大臣結御裳腰滋野内侍理髮尚侍結髻有獻物

王下執以給尚侍物四尺屏凡二雙地敷二枚苜臺

三雙銀坑四種臺盃鉤子自餘樣器御裝束二具

入敬食草銀金四口入蔣繪草典侍女裝一具入莒王

卿着龙仗饗王卿候常寧殿親王女裝赤褂次女

位褂六於於龙仗賜王卿禄大褂侍從樂人給禄典侍

白褂掌侍赤褂乳母命婦衾

延長二三廿五昌子内親王於美香殿西着裳天

皇結腰有送物御遊宸筆叙品三雖不后腹依先

朝恩云：以黃紙書叙品給上卿令例位記

天慶三年四月十九日成明親王在飛香舍叙九

衛門督師輔長女未聞人長臣在禁中行嫁娶礼頗

可恠者也

延長二年八月廿九日於弘輝殿親王者袴召龙

大臣以下給酒着御厨子所供御酒中宮供着菓

殿上人花下給酒召加宮司々々勸盃給綿衣中

宮宣旨叙爵伊衛親王別當昇者酉

康保三年八月廿七日於承香殿親王着袴自內

東入公卿叅候親王家給酒看有御遊是所賜禄

獻和哥重先昇殿



吏部記天曆四年十月養子內親王初服袴<sup>主</sup>上御  
飛香舍結袴腰供進御看沉香折敷六牧銀土器  
樣器辨備之昇殿公卿次又候簀子敷殿上侍臣  
陪南軒廊給酒看曲宴酣醉御衣一襲給右大臣  
其公卿已下內親王家賜祿公卿士<sup>士</sup>裝束一襲四  
位五位白細長袴各一重六位袴一具其殿上男  
女房設饗<sup>取</sup>：諸陣賜屯食云云  
天曆三年十一月廿七日養子內親王在飛香舍  
羞魚味右大臣家備其饌殿上侍女房皆設饗云  
親王歲二歲云云

若難入者可解故若剝緩者可結固

西宮記

臨時

官奏

雖大臣宣旨後可候大納言候時書下宣旨大臣候時以詞大納言叅上事依大臣申請也於結政若陣申直弁大辨覽之後有奏有攝政之時於攝政亭大弁等申之准御前儀作官府申上卿宣案天皇御惱間左大臣直下奏文有勘解由忠時於陣腋忠等見奏文率忠主典等到攝政亭云有開白之時上卿於陣座見奏文後令弁內覽開白之後

若續入卷下補如若續前下補固

上卿進御取奏儀如常或詭令史內覽之後辨  
已上見文云

大臣 大辨着陣座 召官人令大辨申云奏大臣

揖許大辨稱唯願面史以奏枝杖跪候小庭大臣目之

史稱唯進跪奉文作持杖膝行就突大臣解結緒置

之右 開文攬寄表紙左端奏文之中一一取之隨見

置左見畢反給史文置膝突前開文一枚惟申云可

候文若干枚有難書之時史申可候之後即奏文結

中加杖退出有中勅解由之時史更取副出後

入候小座大臣目主典唯進膝行幸又身退出主典

小許見之如前結中返給主典取文加杖退出大卷

故中為大臣令殿上辨無弁者自藏人申奏之候由

辨進御取申之或申候御氣色出御主上出御弁歸

畫御座之後可申弁申云其人奏候主上出御弁歸

來云召付告史出之後大臣立座退云可參上經軒廊

渡階下至射座史并主典各捧退云可參上經軒廊

下小橋東過史或南面史各退云可參上經軒廊

杖奉大臣右過史或南面史各退云可參上經軒廊

數東端右過史或南面史各退云可參上經軒廊

北書 跪用取頭跪候或又經廊柱東過

主上許大臣唯膝行恭敬參上進文退著座登於孫

到御座始跪長押上進就御前之度行鼻長押敬出膝行

或始跪長押上進就御前之度行鼻長押敬出膝行

持杖候矣大納言師平候之時不膝行居圓座南過作

鮮杖候矣大納言師平候之時不膝行居圓座南過作

結中置御座前大臣給文膝置杖閱雜事諸者訖卷文

結中置御座前大臣給文膝置杖閱雜事諸者訖卷文

復圓座解開文機寄右端一一披文緒申令文待  
勅報主上預許大臣稱唯卷文結申如此或以  
下給雜宣旨大臣結申宣旨可了卷文結申左  
取文右取杖退出經年申行事障子西邊中戶  
也大臣下立射庭本座<sup>所</sup>史給奏杖史給文主典史各  
擗杖相從大臣自本路著座<sup>文</sup>置在座或大臣著後  
史就膝突進奏文<sup>庭</sup>大臣不閱文之同唯捧文退出大臣  
以表紙給召入以紙展座前大臣一一給文史被文  
本解候<sup>乞</sup>色大臣每度仰奏報了開文一枚神合申  
云成文若干枚<sup>有</sup>可勘申文并可返給訖史卷文大  
臣結緒昂取<sup>筋</sup>或<sup>筋</sup>扇等攬遣史取緒結文又加書  
杖逡巡退出復朝史書奏報進藏人所及大臣大并  
又奏  
直并

天曆四年七月十七日八年九月五日天德四年

五月十日有薨奏此日官奏云

寬平四年四月廿六日中納言已上當日上官奏

損不堪解文雖收數多先給卷紙後給解文披

日銀候乞色不堪佃田取初度結申云某國甲<sup>留世</sup>

傳仰乞旨當年不堪佃田言上牙申<sup>留世</sup>事奏報云年來

第二度奏

某國々申當年不堪佃田加久勘申<sup>利世</sup>一諸卿定申依

与

第三度奏

某國々申當年不堪佃田加久勘申<sup>七</sup>奏報云依諸

便免三  
命之二

入道殿被仰云當年不堪佃田之田坪付之帳

諸卿加久定申利世去年以久進之上可結之

天曆御代被一第一奏云若不副加開荒田坪

付帳之田可返給又自第二度可加黃及故書年

末報之文又雖背開荒田若不堪佃同例數者可

返給譬猶去年申午町不堪佃田今年若有開荒

十町者減彼十町注九百九十町例也

具見勘文并舊奏報

天曆四年十月十七日  
天曆五年八月廿五日

內印

上卿着陣着外座納言相具儀在政事中有謀文着

言就膝突申事由之後見之拆書杖候小座上女橫

小納言微言唯就膝突進文上納言取見了卷上不返目

給小納言不可言取文加杖退出或小納言有木突膝者

侍出良階上殿少納言持內案杖刺內侍進御取奏之

內侍女內侍出出南殿上卿起座陽砌小庭兩日經且

藏人侍宣婦着座有臨時記者上卿進倚取持位記於

內記付內侍給府以納言等立下之時取會持位記於

官着召中務輔給位記以納言等立下之時取會持位記於

上卿云印天將監稱唯將監少納言主鈴召印自將監

政門少綱言等入自日華門立掃部寮立案立軒廊  
長樂門橋西而日立廊中  
少納言就案上將鈴置印柙案少納言覽官存者不覽  
親上卿見了返挾少納言持官存歸案下主鈴取官  
存捺之畢少納言以下共納印掃部撤案少納言退  
出自日華門無內侍奏別以余婦女藏人為代無中  
務輔者可奏別用近衛將無主鈴者又用中務錄主  
殿屬為代官  
於陣覽官存豫奏上卿着  
官符 上卿就御所奏別返給着  
陣外記取官符退出上卿召將監之儀如常少納言  
覽官符同例陣覽請印次請 位記有恒例  
天延三年二九齋時卿着左仗令印朝光卿位記

鹿嶋吏官符內記外記相並相從上卿就御取上  
令藏人二人奏之一人官符一苦內印文位季祿  
下詔書文預官社文下驛鈴文出器仗文免課役  
文封戶雜田文遷穀文諸國々司一分郡司主帳  
講讀師仕符文五以上出幾事百姓改貫文漸罪  
文主神司仕符下諸國勘判文損田使文民部省  
符雜下諸國大祓文給京者國分僧尼文宮內米  
女文給諸國內供供米文 太宰畿內統領文己  
上近代取見文自餘好可尋內外觸類甚多內業  
小書收文半紙任符喜同捺印事同十三日神位記僧  
二日神位記人位記一豎寬平四年正月廿二日於  
事內侍所印二面一豎

九近陣外  
捺印事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外記政

在廳例

諸卿着在衙門陣南大臣屏自右階細言昇自脫着  
北面座人多者納之諸卿着面座兩儀東座大座臣脫深着  
或於官人座東脫之諸卿着面座兩儀東座大座臣脫深着  
外記不入內者諸卿速之座共政入着座大座臣脫深着  
者不動座納言忽速之座共政入着座大座臣脫深着  
言不記入內者諸卿速之座共政入着座大座臣脫深着  
議者可令位昇着南面候翼角議官入着座大座臣脫深着  
儀立者東砌召便申時上使下隨申論立着座大座臣脫深着  
下願寄南以下東外記召使大申隨申論立着座大座臣脫深着  
靡上卿以籬下東外記召使大申隨申論立着座大座臣脫深着  
起座引籬以下東外記召使大申隨申論立着座大座臣脫深着  
廳後床子籬以下東外記召使大申隨申論立着座大座臣脫深着  
着靴入廳上卿入自西庇中間小屋着座大座臣脫深着  
立西庇南砌下深杏上兩立上卿入門內之間官掌居

緒政屋唱鳴高仍下外記從者批深查入小屋中取  
淺查後從上卿出小屋而南面揖下蔣次第着座大臣  
東戶納言中戶參議取去着之立戶外見定座程從座  
右邊着傍座寒者取去着之立戶外見定座程從座  
申文稱唯渡庭南西間直入至上廊座屈行進之  
外記稱唯渡庭南西間直入至上廊座屈行進之  
至大臣前可跪上師置取取文此間外記退立庇  
西三間上卿閑文見了卷置取取取文此間外記退立庇  
許取笏外記跪置杖屈行進倚給文還膝突膝行取  
杖右迴自記跪置杖屈行進倚給文還膝突膝行取  
三間退出

朔日四日十六日

政始新着座上卿着時有申文式日無政有申文  
納言一人并二人外記一人史三人着深查入自中  
門立庭中上卿召寸西日自結政以納言并稱唯次

外記史稱唯一一着床子有四位者上藹乍居摩  
靴申司々乃申留政申給止不申上卿答史次第  
仁讀申上卿与之二日申文詞相習民乃省申也八云  
給并少納言乍居稱唯外記讀申史立共稱唯甲了  
自下并少納言自下經廊下退出申文時有時并一  
退出并少納言自下經廊下退出申文時有時并一  
人者外記入立廊砌下申云大鞠火乃官政欲申仁  
大鞠火大夫一人侍乃見上卿云令免与外記稱唯申  
少納言遲參由者上卿云令大鞠火大夫引云申大  
鞠火云申文次有者申文詔使申返事者諸司退  
後并官申無申文者別申無申文者外記立廊下申  
云大鞠火乃官申結政無之無可仰文之時又申上



卿云云雨儀立砌上非參議大弁式立申文

請印 有日 參進 屬覽 行置 外記

置上 卿前 案上 拔笏 立南 廂西 二間 東面 上卿 見外 記

見如 例乃 外記 取退 內文 中有 推書 有入 丹之 後仰 外

記少 綱言 着床 子而 儀入 自南 小戶 外記 管文 入自

西戶 渡庭 史生 捧印 櫃左 後外 記入 自東 第四 間至

上卿 前一 許文 持管 屈行 三度 置管 於上 卿前 案上

於大 臣者 跪膝 行三 度置 此間 史生 入自 印机 間即

印櫃 案上 取也 印壺 置櫃 上卿 少印 置丹 盤外 記屈

行退 立拔 笏在 迴經 印机 西柱 西邊 以九 神摩 柱兩

邊趨 退之 間史 生拔 笏早 速走 退了 史生 走下 砌外

外記 渡印 机南 就南 庇床 子間 在東 南上 卿置 笏下 帶

斂人 置以 右手 指寄管先以卷文置管外右邊有

殿前 置管 左橫 也一一閑管文有散落文不取留急

書可用意次見卷文及殿前如元橫置於文上卿以

左右手推管把笏外記立床子直進至上卿前入自

也間 拂笏 屈行 三取 管有 推書 者上 卿以 右指 懸管 外

桶唯 立經 印机 西柱 西邊 立同 机翼 角北 面召 史生

於西 戶外 唯而 儀於 本座 唯趨 入立 印机 下西 邊相

立并 外記 挾管 於史 生拔 笏立 泰史 生拂 笏取 管置 印

盤西 邊即 以櫃 置右 方取 文披 置板 上以 鐵尺 展鎮

其上 把笏 退六 七尺 許申 云卷 又若 若干 牧若 干印 判

寸光 印板 文次 泰奏 文有 位記 度緣 者同 中其 由雖 有

數枚 文生 申可 杖過 可杖 之時 少細 言管 奏之 故也

上卿宣判也 史生稱唯就案拂笏收袖榛印史生板  
笏退立申云判 榛印了便因此音至結政申上卿宣給  
見少細言方申女細言摩靴乍居唯了史生就案入文  
了之後可申女細言摩靴乍居唯了史生就案入文  
於笏授外記々々 拂笏取笏立矣有毀笏者史生授  
笏於外記舉印板西避外記正向印笏置笏聞毀笏  
申云文若干枚々留上卿云々礼外記唯此間史生  
破文入莒史生取檀置板上取印入壺納檀中又置  
丹盤板上即捧板右迴退出史生出砌外之次摩右  
履外記因其音捧笏右迴自廊西戶還出兩儀外記  
史生行自砌上 廿納言又自同廊下退還著本局座  
入結政小戶 出立無女納言 上卿以下就廳之後  
無他少納言者出立無女納言 上卿以下就廳之後  
時四位弁出立近代不立 上卿以下就廳之後

外記不為法申良久徒然之時上卿以下或起座直  
渡待從所着淡杏或說云渡待從取魁非也今入內  
是則責外記之懈怠也又諸卿相定立座從  
出立 無女納

言者四位弁出立云 召立 南所門外之作  
法可尋之 弁廿納言立西屏下當外記門  
南上東面外記史列立弁廿納言北東上南面北去  
三文官掌立後追雜人參議以上自下簡出門南邊  
立門南北面丁列末參木立門南四丈許各間六七  
尺出卿出自門北邊以袖摩門即西向揖弁廿納言  
次乾向少揖外記見遣六位方許也次南向揖納言

以下綱言以下共揖左迴為先下薦南行後參參水  
陣出立回加覽文參木以上直入南所內立押角樹  
之後參入故也西夕上北面上御款欵入門見遺押方入門南向揖下  
薦當五小屋翼尺許柱南直入北脫深杏參木以上共平寄列  
立小瀆北邊當門南上御從者執深查入小屋次人  
一一至小屋翼角柱下着淺查南向揖下薦入北可  
入小戶便取着下薦整留待出便取至北片庇也有  
忽事者自北戶下可出綱言尚自入內之次可出云  
兩儀參木以上立廳西庇南端砌中上卿於小戶  
前南向揖之上薦為之先趣南所兩降戴整上卿入  
南門北面脫查從者到來初在西小屋參議以上

立屋西砌厂行一一進進北脫查立歸揖下薦入  
北面着南所

○上卿入南所之後并問史云申文有大辨  
者史云有無大弁者史云無弁少綱言並南行東弁  
之南所戶北棟樹北入綱言大弁出自結政南行并  
揖大弁次弁立樹南揖四位弁有非參議大弁者出  
結政入內者五位弁立樹北遙揖之次并立樹南  
揖四位弁四位立位并立南所門四位西向五位東  
面弁待走來申云正倉乃諸司召直弁答云申歎  
弁侍云然侍辨云御錄給弁侍稱唯無傍弁者  
無申歎詞座定後居盤綱言入自西戶參議入自良

戶弁以下入自南庇西一間次第揖着座  
召大舍人稱唯執盤居上卿以下前退下  
大臣着時少納言立座登東階於母屋柱下取盤置大臣前  
退歸次大舍人置納言以下前無少納言者弁先着  
召大舍人

申文  
有大弁時儀也有漏結政申文者大弁於舍西  
北壁外立床子急見文或記云天慶年  
上卿已下着座史刺文申大弁次有申文  
居上卿前盤之後史刺文入自良戶立東壁下上卿  
頗左顧史稱唯趨倚自上卿右方進文上卿取之歸

立本所上卿小揖史居戶田腋床子刺文上卿被表  
紙有橫刺文取落披展座前以文等攬遣紙右邊一  
一見以文置紙左見文之儀先見本解之小狀次見  
望請取次見年月續文或自內見出或見本解之後  
史卷出自端方見入見申文等之後見不與文狀見  
了以右午引取表紙開以置座右長押上開紙之間  
令有紙聲史置書杖於床子上又手趨倚取表紙更  
開張長押上上卿一一取文先恹見定奉勅上宜  
等取文本方給之史披文候氣色上卿各有刺許詞  
可羨文仰云申給上宣文心揖許也解由不與狀  
心云下取司也雄有難書者先間大弁無會款者可何  
雄旨有悻刺許詞文者云可申他  
上所仰無定可苗文無難者云陣三候一史每上宜

稱唯卷文歸退之次取書狀杖出了上卿取笏末立箸  
之以前先見見是西方之後置笏立箸歲末申文有三  
番又外記申國忌上者外記曆史立云明日之國忌  
乃御拜乃上卿以下一一障リ外記唯有等免末參  
議雖有障兼諾之後繙實障食上下立箸少納言召  
大舍人召了立箸舍人唯取盤預居取登自東階居奠  
角桂下捧笏大舍人執汁物盤等上所監手長一  
一居參議以上前以退去此口厚皮者有非參議大弁  
此門退出膳部登居南座湯汁物盤本自居也預局  
手長之時者不執湯杯膳部為手長時者執湯杯居  
手長者湯汁不退者膳部還取之食如例無大舍人  
膳部自

南座末申上其由至此座末申宰相宰相取笏  
申上卿々々揖許宰相示之膳部退無宰相有納言  
時者膳部留南座上薦後仍南座一人申無大舍人  
由乃上卿許諾仰許諾旨膳部退居盤  
上卿見下薦食了共拔箸弁少納言共自下退出  
立西門西屏邊北上召使立南上卿以下出門一許  
文揖弁少納言到左衛門陣籬東取衣辨少納言  
進出東方少納言西面立並北上弁相揖從參議已  
上入陣  
兩日弁少納言立舍西南砌下丁列參議已上於  
母屋北柱下揖之出兩降者於砌下取箸弁少納  
言歸入壁內相揖出次入內  
大臣着儀 少納言居大臣前盤之後史經北東砌

進立巽角階前西面大臣目史稱唯登階入自母屋  
西行不及大臣座八許尺膝行進文遠巡膝行右迴  
昂歸就東階上長押下之圓座西見文了卷文置机  
南大臣一度史昂置書校又手端置座西懸杖進跪披  
文結申大臣刺許史每度唯了卷文左迴退去至圓  
座下突片膝取書杖北面傍行下階趨退如進次他  
史趨代進立東階前申云奏候弁女綱言拔箸降座  
登自東階蓋大臣汁物但弁為手長女綱言取盤待  
盤之間暫居巽角柱下若可依牆次欵  
無申文儀大舍人居上卿盤之後在南座上薦弁申  
云申文無之上卿昂立箸女綱言召大舍人無弁之

時女綱言申文無利加奈舊說云女綱言不申此由以  
大舍人令申參議者是荒涼說也申采料文儀弁女  
綱言食了又拔箸之前所預採文趨出始自南座宋  
披文天乍持令見渡至上薦弁許弁取文一見卷副  
笏拔箸申云取乃司乃分乃奠一日加分以直物給  
止申利世上卿揖弁稱唯立箸懷文一同拔箸立座入  
內居床子下史政畢晴日不着南所入內儀  
政畢南取有穢及急事時上卿示參議仰召便令  
候淺履於左道兵衛陣北方炬火屋後上卿可候  
參議以上共為先下薦之外記門參議等入建春  
門立左兵衛陣屋南當陣座北四間柱北面西上上

卿揖弁史內欲至宣陽殿門下向南揖參議以上即  
入宣陽門於溫明巽角脫杏參議已上左兵衛陣火  
炬屋下着座皆入此間弁史立南云此說非也兩日  
召便申南所物忌穢等者上卿以下直入內於溫明  
殿東砌着杏自南壇上入敷政門政畢出立弁史納  
言至南所不入北方於小屋南脫杏揖參議入內不  
居饌之時同之上卿着廳無可時上臈加着者次人  
立座退去上卿着廳外記遲覽文相儀自上臈退出  
上卿一人行政有例而自安和不行休日請印有例  
晴日參議着左衛門陣納言不參之時大弁乃上臈  
者參議下立籬東大弁參議依位階入陣着

官政弁政畢着侍從取

延長元五年五月

廿三日有政無印文大臣已下着東廊廊床子外記  
申代官於此刻限大臣起座於同廊東面着靴立床  
陣自右階經廳良角壇下昇自一階入自東一戶

